

人權事務委員會

給民間社會團體的一份摘要



人權事務委員會是聯合國致力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的專家委員會，也是聯合國十大“條約機構”之一——監督核心的九大國際人權條約。



它由 18 名獨立專家組成，負責監督締約國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所保障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的落實情況。

該委員會每年在日內瓦開三次會議，每次會議為期四到五週，並與其他條約機構一起被視為“準司法”機構，因為它源於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約。



什麼是ICCPR? 它主要保護哪些權利?

1966 年通過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或稱“ICCPR”) 是保護個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的主要條約，其中包括：



自決權



性別平等



不歧視



生命權



禁止酷刑



禁止奴役



宗教或信仰自由



和平集會自由



公平審判和正當程序保障



隱私權



禁止任意拘留



少數群體的權利



行動自由



結社自由



擁有家庭的權利



選舉權



言論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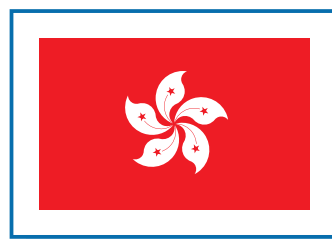
ICCPR 是國際人權架構的基石：它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 和《世界人權宣言》(UDHR) 一起構成《國際人權公約》的一部分。

截至 2022 年 4 月，ICCPR 已被 173 個國家批准，其中一些國家只簽署了該公約，例如中國。



香港和澳門的情況如何呢？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1976 年英國批准的 ICCPR 在 1997 年回歸中國後的香港仍然有效。



1999 年，中國還通知聯合國，1993 年葡萄牙批准的 ICCPR 的領土適用範圍擴大到了澳門，在葡萄牙移交澳門後，ICCPR 也適用於澳門。

委員會如何對一個國家進行審查？

委員會定期審查各國對 ICCPR 的落實情況。此審查過程遵循不同的步驟：



1) 提交國家報告

所有締約國都有義務向委員會提交關於 ICCPR 規定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如何得到尊重、保障和落實的定期報告。各國必須根據委員會的要求提交報告，通常每四到八年一次。



2) 通過議題清單(或稱“LOI”)

一旦提交國家報告，委員會在正式審查前的至少兩次會議上準備“議題清單”：該文件強調委員會關注的問題，政府對此必須提供更多詳細資料。



3) 正式審查

委員會與該國代表團代表約有 6 小時的會議，在此期間，政府根據其對議題清單的答覆和民間社會的報告，對委員會的問題作出回覆。



4) 通過結論性意見

這是審查的結果：委員會發布其調查結果和建議——包括優先事項——以改進該國對 ICCPR 的落實，同時也記錄下積極的發展。



5) 後續流程

審查兩年後，會要求該國提供關於結論性意見中被定為優先建議的落實情況的資料。根據國家和民間社會提供的資料，委員會隨後審查這些建議的落實情況，並根據落實程度（從 A 到 E）在致政府的信中給予評級。如果國家不發送資料，則會發送提醒信。

香港和澳門的議題清單於 2020 年 8 月獲得通過：委員會將在於 **2022 年 7 月**舉行的會議上對這兩個地區進行正式審查。

民間社會如何參與？

民間社會發揮著**重要的作用**：確保委員會在審查締約國時充分了解情況，並確保委員會的建議涉及民間社會的主要關切點。**您是民間社會組織或代表嗎？**您可以通過以下方式參與審查：



第 1 階段：報告

非政府組織可以在通過議題清單之前（截止日期：通常在會議開始前 8 週）和正式審查之前（截止日期：會議前 4 週）向委員會**提交書面材料**。

- 對於香港和澳門，這意味著民間社會可以在**2022 年 5 月 30 日之前**發送相關資料。
- 資料應關注自從議題清單（2020 年 8 月通過，適用於香港和澳門）通過以來的新發展，包括法律和執行方面的差距。它還應考慮到**政府的回應**和**上次審查**的結論性意見之間的差別。
- 理想情況下，書面資料的結構遵循 ICCPR 中的條款（或條款集群）的順序，或議題清單

(LOI) 的結構。您應該明確而清晰地指出您認為委員會應該向政府提出的具體建議：確保它們脫穎而出！

- 提交的材料必須使用英語、西班牙語或法語，長度沒有正式限制，但鼓勵提交簡明扼要的內容（還有內容提要！）。委員會建議每份報告最多 10,000 字。
- 如果您能與其他非政府組織聯合提交就更好了！委員會的接受度會更高。
- 確保您清楚地確定您的資料和數據的來源（包括網頁鏈接，或如果可能的話，資料來源的完整細節！）
- 可以向 ohchr-ccpr@un.org 提交材料。

注意

如果您認為自己因尋求與聯合國合作而面臨報復風險，您可以：

- 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合作，代表您提交。
- 使用安全渠道，包括用加密電子郵件與聯合國或其他合作伙伴進行溝通。
- 要求委員會不要在其專用頁面上公開您的報告
(請注意，如果政府發現了您的報告，它仍然可以要求提供一份副本)。

- 您可以通過 accreditations.ishr@protonmail.com 與國際人權服務社聯繫
(注意：使用Protonmail時，只有從另一個Protonmail帳戶發送電子郵件的正文和附件才會加密，電子郵件地址和主題行未有加密)。
- 如果您提及個人案件，您需要徵得當事人或其代表的同意（除非是公共案件）。



第 2 階段：參與審查

非政府組織可以參加委員會的兩種簡報會：

- **正式：**提交書面報告的非政府組織可以提前聯繫人權委員會秘書處，與委員會成員一起參加正式簡報會，討論他們關注的關鍵主題。
- **非正式：**公民與政治權利中心 (CCPR-Centre) 作為一個非政府組織，會在審查開始前，為感興趣的非政府組織和委員會成員，在午休時間組織非正式會議。



第 3 階段：跟進

宣傳結論性意見

- 提供本國語言的版本，並在社交媒體上分享。
- 與您的民間社會同行、非政府組織、外交官、記者和受您影響的社群分享這些結論性意見——並**解釋說明它們為何如此重要！**

與當局接觸

- 與有關當局分享結論性意見：
 - 相關部門（外交、司法、專責部門）
 - 國家人權機構或監察員
 - 議會 —— 包括您當地的代表！
- 為他們提供指導並游說他們落實建議 —— 從優先事項開始！
- 鼓勵他們通過行動計劃來落實建議

繼續與委員會成員接觸

- 邀請他們進行後續訪問
- 向委員會報告當局的落實情況
- 將您的報告重新用於**其他條約機構**的審查

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香港和澳門說過些什麼？

在 2013 年對這兩個地區的**上一次審查**中，委員會：

揭露香港對大量家政工人的歧視性剝削，以及反歧視法的不足



呼籲當局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優先在香港實施“普選和平等選舉權”



敦促香港確保根據《基本法》第 23 條提出的“反顛覆”立法完全符合 ICCPR



在 2016 年的後續評估中，委員會表示很遺憾，**香港沒有為 2017 年的普選做出安排，也沒有採取任何措施確保所有工人 - 即使是移民身份 - 都能享有基本權利**，包括廢除“兩周規定”並對雇主的虐待行為進行問責。

2020 年 8 月通過的議題清單涉及了強迫勞動、販賣人口和反歧視法薄弱等長期存在的問題，委員會還提出了一些緊迫的問題：

- 《國家安全法》的實施
- 《國家安全法》關於“分裂”、“顛覆”和“恐怖活動”的含糊不清的定義以及寬泛的規定，其域外適用範圍，以及這項法律賦予新設立的執法機構的權力和豁免權
- 法律通過政策規範對武力的使用，例如在圍攻香港城市大學等場合使用武力，以及對過度使用武力的問責
- 保護言論自由，包括對人權捍衛者和記者的威脅，以及對學術自由的威脅
- 保護和平集會自由，包括對雨傘運動領袖曠日持久的法律訴訟，以及 2020 年 4 月對民主人士的逮捕。

2022 年 2 月，一名聯合國獨立專家致函當局，判定“ICCPR 適用於《國家安全法》的實施”，包括“移送中國大陸審訊、起訴和司法程序”的案件。

